**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非税收入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1年支出项目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1.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二）负责平桥区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组织开展各项改革试验的试点布局和工作推进。**

**（三）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五）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九）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制定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并按规定发布。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拟订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提出主要农产品的出口建议，负责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出口工作。**

**（十六）负责全区茶产业发展。制定茶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出有关建议和措施。负责指导茶叶生产技能培训、新技术推广，贯彻茶叶相关质量标准，负责品牌的审查申报和管理。组织参加信阳茶文化节，加强对外宣传。**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中共信阳市平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能，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12个，分别是：1、办公室；2、人事股；3、法规股；4、乡村产业与发展规划股；5、农村人居环境指导股；6、农村经济指导股；7、科技教育与信息化股；8、种植业与农业机械化管理股；9、畜牧业管理股；10、兽医兽药饲料管理股；11、农业项目管理股；1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三、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预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现有独立核算单位18个，其中：行政1个，全供事业单位14个，差供事业单位3个，全部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预算，**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预算为汇总预算。**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1. 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
2.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3. 信阳市平桥区植物保护检疫站
4.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5.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信阳市平桥区分校
6. 信阳市平桥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
7. 信阳市平桥区种子管理站
8.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执法大队
9. 信阳市平桥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0. 信阳市平桥区经济作物推广站
11.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办事处农业技术推广站
12.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办事处农村经营管理站
13.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4. 信阳市平桥区畜牧工作站
15. 信阳市平桥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差供）
17. 信阳市平桥区茶业科学研究所（差供）
18. 信阳市平桥区兽医院（差供）

**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总计3489.42万元，支出总计3489.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均减少311.77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工资、保险、经费等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合计348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89.42万元，占比100%，包含专项经费收入26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合计348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29.42万元，占92.5%；专项支出260万元，占比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3489.4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均减少311.77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工资、保险、经费等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489.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类)支出2783.86万元，占79.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支出208.87万元，占6%；商品和服务(类)支出236.69万元，占6.7%。专项经费260万元，占比7.5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农民负担调查监督、农业执法、农业病虫害防治、原农办经费、产业扶贫及贫困户合作社经费、动物疫病防治及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29.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92.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36.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 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相比无增长。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长。

　　(二)公务用车运行费3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长。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05.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24.1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没有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单位机构改革合并后，2020年末，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有车辆1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